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評核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成效，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，特訂定本考成實施要點。

三、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。

四、如有不利之特殊因素影響分數者，應於考成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
五、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，最高一百分，最低零分，並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所訂事項，列入年度工作考成報告，如有未列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
六、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，總評分以不超過八十分為原則。

附表：唐榮→榮工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	1.1 達成率：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／營業收入預算數×100%	12 6	1.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  1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
		1.2 成長率：(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－營業收入去年實際數)／營業收入去年實際數×100%	6	
	2.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	2.1 達成率：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／營業利益預算數×100%	14 7	2.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  2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
		2.2 成長率：(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－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)／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×100%	7	
3.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	3.1 達成率：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／稅前盈餘預算數×100%	12 6	3.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  3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
	3.2 成長率：(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－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)／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×100%	6		
4.市場開發力	4.1 市場佔有率： <del>4.1.1 比較 2 年度內外銷比例變動（限中船、漢翔、台灣菸酒公司適用）（權數 4）</del> <del>4.1.1.1 內銷銷貨收入／（內銷銷貨收入＋外銷銷貨收入）</del> <del>4.1.1.2 外銷銷貨收入／（內銷銷貨收入＋外銷銷貨收入）</del> 限唐榮、台糖公司營業收入／整體市場營業收入×100%（比較 2 年度產品市場佔有率變動）	6 2	4.1 與前一年度公共工程市場佔有率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  4.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（佔權數 50%）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（佔權數 50%）  4.3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
		1		
		1		
	4.2 獲益率分析：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、利潤（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）			
	4.3 新顧客之爭取及舊客戶之延續：		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4.3.1 (本年度新顧客營收－ 去年度新顧客營收)／去 年度新顧客營收×100% 4.3.2 (本年度舊顧客營收－ 去年度舊顧客營收)／去 年度舊顧客營收×100%		
	5.顧客滿意度	問卷調查(瞭解顧客需 求、服務品質、顧客滿 意度,以提昇企業形 象)請主管機關委託專 業團體進行系統抽樣 調查	3	依據 ISO9001(2000) 8.2.1,由公司 ISO 程序書 4.21.1 做業主滿意度調查。 與上年度滿意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 (減) 1%,加(減) 2 分。
財務 管理	6.收益力	6.1 資產報酬率:稅前純益/平 均總資產×100%	9 3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0.5 分。
		6.2 股東權益報酬率:稅前純 益/平均股東權益×100%	3	
		6.3 每股盈餘(EPS):稅後純 益/平均流通在外股數	3	
	7.活動力	7.1 總資產週轉率:營業收入 ／平均總資產×100%	4 1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0.5 分。
		7.2 應收帳款週轉率:營業收 入／平均應收帳款×100%	1	
		7.3 存貨週轉率:銷貨成本/ 平均存貨×100%	1	
7.4 固定資產週轉率:營業收 入／平均固定資產×100%		1		
8.投資效益	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: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／長 期股權投資×100%	4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0.5 分。	
9.安定力	9.1 短期償債能力: 9.1.1.流動比率:流動資產/ 流動負債×100%	5 2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0.5 分。	
		9.1.2.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 流量／平均流動負債× 100%		1
	9.2 長期償債能力: 9.2.1 自有資本比率:股東權 益／總資產×100%	1		
		9.2.2 固定長期適合率:(固 定資產+長期投資)／ (股東權益+長期負債) ×100%		1
生產 管理	10.產值達成 率與成長 率	10.1 產值達成率:各類產 品產值／各類產品產 值預算數×100%	5 3	10.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1 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10.2 產值成長率：(各類產品產值－去年各類產品產值)／去年各類產品產值×100%	2	10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
	11.生產成本降低程度	11.1 毛利變動率：(本年銷貨毛利－去年銷貨毛利)／去年銷貨毛利×100% 11.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：(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－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)／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×100%	10 5 5	11.1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 11.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減(加) 1 分。
	12.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	12.1 研究發展費用／營業收入×100% 12.2 新產品營業收入／全部產品營業收入×100%	2 1 1	1)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 2)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
人力	13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／總員工數×100%	3	1)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 2)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 「員工數」係指全職員工，應包括正式員工、契約工等須支付薪資之所有員工人數
	14.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／營業收入 × 100%	4	1)本年度初編決算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減(加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 2)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減(加) 1 分。(佔權數 50%) 「用人費」應包括退休、保險、撫卹、加班費等所有用人費用。
國家政策	15.環保執行力	詳如備註	2	與以前 <u>五</u> 年度實際數之 <u>平均值</u>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減(加) 1 分。
	16.職災發生率	員工傷害人次數／百萬總經歷工時，不含交通事故	2	與以前 <u>五</u> 年度實際數之 <u>平均值</u>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減(加) 1 分。
	17 再生計畫	17.1 員工專業、第二專長、轉業等訓練 (30%) 17.2 促進勞資和諧相關法規之制訂、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 (30%) 17.3 再生計畫規劃與執行 (40%)	2	各項依規定辦理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獲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90 分，績效優良者加分，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18.民營化規劃與執行	18.1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 (50%) 18.2 公開發行，上櫃市釋股相關問題及作業進度與時程之掌握與落實 (50%)	1	視執行成果予以評分，基準分為 80 分，績效優良者加分，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；倘有辦理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，亦得予以加分。
合計			100	

備註：

- (1)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 (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) 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，計算公式： $N = (N1+N2) / 2$ ，計分方式： $E1 = 80 - N/10\%$ ，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。(1) 過去受罰件數(金額)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(如可取得之相關數據不滿五年，則以可取得年度之平均值計算之)；(2)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；(3)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， $N2=0$ 。

當年度受罰件數－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

$$N1 = \frac{\text{當年度受罰件數} - \text{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}}{\text{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}} \times 100\%$$

當年度受罰金額－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

$$N2 = \frac{\text{當年度受罰金額} - \text{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}}{\text{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}} \times 100\%$$

- (2)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，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，連續二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，酌加 5 分，最高以 100 分為限。